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贵州易鲸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贵州易鲸捷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或“贵公司”）委托，在中国软件认购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鲸捷”或“目标公司”）增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担任中国软件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民法典》《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参考。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特定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充分考虑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许可、批准、备案和/或确认。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取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除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文本中的法律意见应当是建立在其内容真实有效基础之

上。

3、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财务数据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评估、财务数据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任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有效性等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认可或保证。

4、贵公司确认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影印版均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开展本项目使用，未经本所及相应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综合保税区分局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综保路349号海关大楼8楼801，法定代表人李静，注册资本为7334.0983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网络运行维护，网页设计、制作、服务外包（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为合法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目标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本次增资之前，目前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维鲸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	2,750.0000	37.4961
2	贵州易恒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500.0000	30.6786
3	李静	475.4987	475.4987	6.4834
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63.4500	263.4500	3.5921
5	贵阳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7.0100	177.0100	2.4135
6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69.8250	69.8250	0.9521
7	上海优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00	66.8700	0.9118
8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	207.0743	207.0743	2.823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66.1774	166.1774	2.2658
10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15	198.6215	2.7082
11	深圳市佳汇创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6554	49.6554	0.6770
12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99.3107	99.3107	1.3541
1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60.6053	560.6053	7.6438
	总计	7334.0983	5,584.0983	100.00

## 二、增资方案

根据中国软件拟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静以及原股东<sup>1</sup>共同签署的《关于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中国软件拟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静以及原股东<sup>2</sup>共同签署的《关于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

<sup>1</sup> 具体包括：济南维鲸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易恒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优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汇创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sup>2</sup> 同上。

本轮投资人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p>3</sup>（以下简称“中软金投”，基于中软金投尚未完成设立，前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拟以不超过 38,877.8424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最多新增注册资本 1,697.2257 万元，剩余 37,180.61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中国软件拟投资不超过 7846.1660 万元，342.5271 万元作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3.63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软金投拟投资不超过 31031.6764 万元，1354.6986 万元作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676.97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认购款由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分期支付，如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未能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则增资认购款最终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对于未完成支付的部分，中国软件、中软金投或目标公司有权予以放弃。根据《投资协议》，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本轮投资，并且现有股东同意不以其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而就本轮投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对本轮投资的效力进行抗辩。

如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最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97.2257 万元，则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334.0983 万元增加至 9031.324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sup>3</sup> 根据中国软件提供的资料，中软金投的有限合伙人是中软金投、天津华航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中软金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软金投企业管理（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软金投”，基于成都中软金投尚未完成设立，前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成都中软金投拟由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软金投及成都中软金投均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即尚未取得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的主体资格，后续如中软金投或成都中软金投设立失败，将可能导致本轮增资无法进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维鲸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	2,750.0000	30.4496
2	贵州易恒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500.0000	24.9133
3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63.4500	263.4500	2.9171
4	贵阳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7.0100	177.0100	1.9600
5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69.8250	69.8250	0.7731
6	李静	475.4987	475.4987	5.2650
7	上海优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00	66.8700	0.7404
8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743	207.0743	2.2928
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66.1774	166.1774	1.8400
10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15	198.6215	2.1993
11	深圳市佳汇创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6554	49.6554	0.5498
12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99.3107	99.3107	1.0996
1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	903.1324	903.1324	10

	有限公司			
14	中软金投（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6986	1354.6986	15
	总计	9,031.3240	7,281.324	100.00

## （二）评估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细则》（中电资〔2017〕700号），以股权收购、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的股权投资项目，要对目标企业进行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专项审计和价值评估，并在集团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中国软件提供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定稿显示，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413.03万元，评估价值为177,800.00万元。

中国软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时需将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提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1年，且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应以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认。

## （三）增资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款全额支付的情况下，中国软件、中软金投应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 38,877.8424 万元的增资认购款，其中，中国软件支付 7,846.1660 万元的增资认购款，中软金投支付 31,031.6764 万元的增资认购款。增资认购款可以分期支付，《投资协议》第 5.2.1 条对具体支付金额及时间作出约定。

《投资协议》同时约定，中国软件、中软金投应在满足本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含该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交割。如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未能完成全部增资款的支付，则增资认购款最终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对于未完成支付的部分中国软件、中软金投或目标公司有权予以放弃。

#### (四) 变更登记

《投资协议》约定，每期增资认购款项支付后的二十日内，目标公司应向中国软件、中软金投交付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目标公司应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或中国软件、中软金投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目标公司不再继续支付增资认购款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适用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五) 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股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随着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交付增资认购款，当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在本轮增资缴纳增资款过程中，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超过 20%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应完成董事会席位由四席增加至五席的变更，并推动中国软件新增推荐一名董事。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中国软件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方案不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本次增资的决策与批准

#### （一）中国软件的决策

根据《中国电子投资管理制度》，集团公司根据所属企业法人治理实际情况授予所出资企业董事会投资决策权，并在所出资企业章程或授权事项表中予以明确。中国软件《公司章程》（2021年第一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2亿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如中国软件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则本次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另依照中国软件《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权投资事项需经中国软件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等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故中国软件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前需履行前述审批程序。

#### （二）目标公司的决策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因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及增资所涉及修改章程事宜，需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同意。

## 四、本次增资的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软件《公司章程》（2021年第一次修订）、《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规定，中国软件本次向目标公司增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中国软件所提供资料显示的上述本次增资的方案未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中国软件在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文件前，需依法并根据中国软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并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标公司增资及签订、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或作出任何关于增资的承诺前，需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基于本轮增资主体为中国软件及中软金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软金投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如中软金投设立失败，将可能导致本轮增资无法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2022年4月11日

